

105年11月4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整理

施行細則條文	修正要旨	修正內容
第九條	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者，再任應繳回專任公職定義	一、由機關（構）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第九條之一	一、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職務定義 二、薪酬總額計算方式 三、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薪酬計算方式	一、再任職務定義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二、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三、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條之一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認定原則	一、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九條	犯貪瀆罪而於依法追究行政責任前離職並申請離職退費者，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如何發給	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即嗣後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時，係照其經判刑確定之刑度為自始剝奪或按扣減比率減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二十一條之一	停(休)職、內亂(外患)罪、貪瀆罪及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等不予受理退休原因，原因消滅之日規定	一、依法停職者，為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為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為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第二十一條之二	免職之定義	免職，指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核予免職或免除職務者。
第二十一條之三	入監服刑期間之定義。	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第二十一條之四	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者	依所定應執行刑，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不同行為犯貪瀆罪與其他之罪者	按貪瀆罪之宣告刑，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同一違法行為而觸犯貪瀆罪與其他罪名者	照所判刑度，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為緩刑宣告者	照其宣告刑，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為緩刑宣告，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者	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
	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	原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予補發其遺族。

第二十一條之四	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者或不同行為犯貪瀆罪與其他之罪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後緩刑宣告之撤銷，再改定應執行刑	照應執行刑，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者或不同行為犯貪瀆罪與其他之罪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	一、依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二、俟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後，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二十一條之五	貪瀆罪與懲戒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競合關係	一、先貪瀆罪剝奪(減少)，後再因懲戒剝奪(減少)，於依貪瀆罪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二、先懲戒剝奪(減少)，後再因貪瀆罪剝奪(減少)，於依懲戒之範圍內，依貪瀆罪之剝奪(減少)不重複執行。
第三十九條	經貪瀆罪或懲戒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遺族領取之撫慰金計給	經貪瀆罪或懲戒之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經貪瀆罪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	其遺族領取撫慰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四十二條	退休、資遣人員或領受撫慰金之遺族有溢領給與情事且未依規定繳回或未全數返還溢領金額者	於重行退休、資遣或申請撫慰金時，其所溢領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休、資遣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